|  |  |  |  |  |
| --- | --- | --- | --- | --- |
| 车墩镇2022年度社会保障工作考核评分表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无证行医（20分） | 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 | 积极开展日常无证行医巡查，消除无证行医盲点，发现无证行医正在发生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查处。配合开展打击游医等无证行医行为的活动。 | 5 |
| 每月及时报送无证行医排查信息，按时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信息上报及时率100%。 | 2 |
| 开展日常宣传的基础上，在重点场所如流动人口较集中的城中村、农贸市场、工地、随迁子女集中的学校和托幼机构、社区等，开展无证行医宣传活动至少1次。 | 2 |
| 对涉嫌出租房屋给无证行医人的房东配合开展告诫谈话并发放房东告知书。 | 1 |
| 不发生无证行医致人死亡、伤残或被媒体曝光事件（关键项）。 | 10 |
| 2 | 居无定所人员（5分） | 居无定所人员整治 | 积极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居无定所人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 3 |
| 配合开展居无定所人员专项整治。 | 2 |
| 3 | 群体性劳资纠纷处置（10分） | 日常监督检查 | 主动宣传推动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及时反馈辖区内劳动关系状况，协助镇级劳资纠纷处置。 | 5 |
| 反馈专项排摸等协查信息 | 做好日常专项排摸信息收集，主动收集、掌握相关排查信息的完整性，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 5 |
| 4 | 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15分） | 日常排查 | 做好辖区内劳务中介的日常排查工作，主动上报线索，制止发生在本辖区内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及时上报信息且未发生违法事件的，不扣分；虽已及时上报信息但发生违法事件的，扣2分/件；未及时上报信息且发生违法事件的，扣3分/件。 | 10 |
| 规范经营 | 辖区内劳务中介经营规范，发现证照不齐全、非法经营的立即上报至上级部门，及时上报信息且不存在非法经营的不扣分；上报信息且存在非法经营的扣2分/件；未上报信息且存在非法经营的不得分。 | 5 |
| 5 | 社会救助和慈善帮困（50分） | 组织队伍保障 | 做实社会救助及慈善帮扶评估工作小组，具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在具体实施救助评估时达到应救尽救的不扣分，发生应救未救的扣2分/件，直至扣完。 | 8 |
| 日常监督检查 | 按要求公布投诉电话与举报渠道，且字体、位置醒目的不扣分；不公布投诉电话与举报渠道的，不得分，虽公布但字体、位置不醒目的不得分。 | 2 |
| 年内无投诉件或有投诉件但经查投诉反映情况严重失实，不应救助的，不扣分；有投诉件经查情况基本属实，但不应救助的，扣2分/件；年内投诉处理件查实应救未救的，不得分。 | 4 |
| 受理经办规范 | 完善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入户调查排摸制度，建立辖区内人员动态信息管理库且人员社会关系明确的，不扣分；建立救助对象信息库但更新不及时的，扣2分；建立信息库但人员社会关系不明确的，扣3分；建立信息库但无人员社会关系的，扣4分；未建立信息库的，不得分。 | 8 |
| 申请审批表格内容及附件齐全有效、填报完整、准确、填写内容清晰无涂改的且盖章签字确认的，不扣分；表格内容不完整或未盖章签字、附件无效或不齐全及填写内容涂改的，每处扣2分，直至扣完。 | 6 |
| 积极配合社救部门做好申请家庭基本情况调查及收入核对、救助复审等日常交办的救助工作，不扣分；配合不主动，完成不及时的，受助对象有重大变动情况不及时沟通上报的，作适当扣分。 | 4 |
| 积极参与并组织辖区内对象参加公益活动、募捐活动等的，不扣分；不积极参与或组织活动的，不得分。 | 2 |
| 遇到辖区内突发紧急事件，事先做出及时受理上报并积极配合的，不扣分；事发后上报但处置及时，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扣2分；事发后上报，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分；造成严重影响的，不得分。 | 6 |
| 社会救助及慈善帮扶资金、物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且实名签收的，不扣分；发放手续规范，但存在少许暇疵的，扣2分；发放手续不规范，存在隐患的，扣4分；发放金额与标准有出入的，扣6分；无发放手续的，扣8分；无发放手续，且款物发放不到位的，不得分。 | 10 |
| **合计** | | |  | **100** |
| **加分项** | | | | |
| 在群体性劳资纠纷处置和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方面有突出表现，工作被区级及以上部门认可的，每次加2分；被镇级相关部门认可的，每次加1分。 | | | | 5 |